附件1

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

高质量发展示范乡镇（街道）评选工作方案

为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，制定以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强化创新驱动，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，创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形式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、更有效率、更加公平、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，为文化强省建设奠定基础。

二、目标要求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通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乡镇（街道）评选，推动乡镇（街道）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，建立与当地经济水平、人口状况和服务需求相适应，结构合理、发展平衡、网络健全、运行有效、惠及全民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成功打造80-100个设施健全、服务高效、特色鲜明的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。

三、评选范围及周期

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乡镇（街道）评选对象为全省符合条件的乡镇（街道）。评选工作从2021年启动，至2025年结束，每年开展一批，每次命名20个左右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》《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陕西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》等政策，在保证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的基础上，按照基层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，突出运行机制创新、新型空间构筑、服务功能融合、社会力量参与以及在推进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等方面的示范作用，制定评选标准（附件1）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乡镇（街道）筹备与申报（6月1日-7月10日）。符合条件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根据评选标准开展自评，向县（区）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报送申请参评报告（包括示范经验）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报告、自查评分表、能够反映本地公共文化服务特色的短视频以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2.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（7月10日-7月20日）。县（区）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（街道）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综合衡量后择优向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推荐。

3.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推荐（7月20日-8月10日）。各地市对县（区）推荐对象进行审查，综合衡量后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评定申请。每个市推荐对象不超过3个，杨凌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各推荐1个。

4.省文化和旅游厅验收及命名（11月30日前）。根据各市申报情况，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对设施建设、工作机制、活动开展情况以及群众满意度等进行检查，重点对示范经验进行核实。为扩大宣传，同步开展申报对象短视频网上宣传展示活动，各地可组织群众为自己喜爱的乡镇（街道）点赞投票。验收合格并综合排名靠前的乡镇，由厅公共服务处提出建议名单，提交厅党组会研究，在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命名为“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乡镇（街道）”并授牌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开展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乡镇（街道）评选，是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，要高度重视，系统谋划，精心培育，通过评选探索经验，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品质和效能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宣传引导，调动基层参评积极性，将评选工作与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知晓率、参与率和满意度结合起来，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，宣传推介公共文化设施、服务，引导群众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，努力形成各方共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因地制宜，确保实效。紧密结合实际，紧贴群众文化需求，将“构筑新型公共文化空间”“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”“搭建社会力量参与平台”“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”和“文化治理现代化”作为示范创建的重要内容，强化示范带动作用，增强评选结果的说服力和感召力。

（四）健全机制，加强管理。落实中省要求，推动通过经费分配、项目安排等方式，加大奖优力度。加强对示范乡镇（街道）的管理，跟踪指导做好后续工作，在工作机制创新、服务内容创新等方面不断探索，确保始终走在前列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需求。